

佛冈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

佛府〔2024〕5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 号）、《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清府〔2023〕53 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概念及基本规范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概念

行政规范性文件（下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规范性文件分为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镇政府规范性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县政府（含县政府办公室，下同）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镇政府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镇政府规范性文件；依法以自己的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政府部门、直属机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制定（含经县政府同意后以部门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为部门规范性文件。

（二）一般不作为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情形

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职责分工、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工作计划规划、请示报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文件，对直接管理的企事业单位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制定的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技术操作规程、对具体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

（三）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国家公文处理相关规定，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处理工作，

并对下级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处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县司法局负责全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审查）工作，并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具体承担规范性文件监督工作。

（四）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

有权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主体为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机关的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和内设机构不得以自己名义制定规范性文件，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不得以自己名义制定涉及管理公共事务的规范性文件。

（五）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1. 凡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

2. 照抄照搬照转上级文件、以文件“落实”文件的；

3. 没有实质性内容可以不制定的。

（六）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的事项

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证明事项以及其他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设定或者上级机关规定的事项。

（七）规范性文件名称规范

规范性文件的名称根据其具体内容确定，可以使用“决定”“命令”“规定”“办法”“通知”“公告”“规则”“细则”“规范”“意见”或者“通告”等，但不得使用“法”“条例”。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题应当冠以本行政区域名称，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标题应当冠以制定机关名称。

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

（一）立项

1. 立项申请。县政府所属部门认为需要由县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应当向县政府报请立项。报送县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立项申请，应当包括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内容以及制定依据、发布机关、送审时间等。

2. 立项计划。县司法局于每年第四季度印发下一年度拟制定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政府所属部门应当根据需要提出报请县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立项申请。县司法局

应当对报送县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立项申请进行汇总研究，并于下一年第一季度内拟订县政府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计划，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以县政府办公室文件下发，有关部门应当认真组织实施，县政府办公室会同县司法局负责监督执行。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年度计划应当明确规范性文件的名称、起草单位、完成时间等。列入年度计划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起草工作。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年度计划在执行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报送或者不再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单位应当向县政府书面说明原因，并抄送县司法局。

对未列入年度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因特殊情况需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单位应当向县政府书面说明理由，并由县政府领导签批同意。

（二）起草

1. 论证与评估。起草单位应当对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合理性进行论证，并对拟规定行政措施的预期效果和影响进行评估，形成书面评估论证报告。论证与评估情况和结论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2. 征求意见。

（1）行政系统内征求意见。规范性文件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职责或者与其他行政机关关系密切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征求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存在意见分歧的，起草单位应当主动协调，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在报送规范性文件草案时说明情况和理由。

除内容涉及县司法局职责外，规范性文件起草过程中，一般不宜将县司法局作为被征求意见单位。不涉及县司法局职责的文件向县司法局征求意见的，县司法局可以退回征求意见单位，也可以不回复。

（2）公开征求意见。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起草单位负责人书面同意，可以不公开征求意见：为应对和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经依法审查，公开征求意见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起草过程依法需要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

起草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或者新闻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开征求意见，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一般情况下，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的

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对公开征求意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镇政府规范性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在佛冈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时需提供线上及线下意见征集渠道。意见征集结束后，应当及时公开意见反馈及采纳情况。

（3）涉企政策专门听取意见。起草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应当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听取意见的方式应当多样化，充分利用网络、报纸等新闻媒体以及“两微一端”等媒介，同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召开听证会、座谈会、论证会、问卷调查、书面发函、实地走访等方式听取意见，确保实效。

3. 公平竞争审查。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自我审查机制，明确责任机构和审查程序。

4. 其他程序。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事项依法依规需履行听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合法性审核与审查

1. 审核机构审核。县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镇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提交本单位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前，可以由本单位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有关专家进行协助审核。但不得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有关专家的意见代替内部法制审核意见。

2. 司法局合法性审核（审查）。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起草单位提请县政府审议前，应当报送县司法局审核（审查）。未经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核（审查）或者经审核（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请县政府审议。

镇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在发布前报县司法局审核（审查）。

县司法局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审查），发现存在明显可行性或者适当性问题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建议。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审核（审查）意见对规范性文件作出修改或者补充；对审核（审查）意见有异议的，起草单位可以自收到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及理由，与县司法局协商或者向县政府申请复核。

3. 县司法局完成审核（审查）期限。县司法局应当自收到全部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查），并将审核（审查）意见书面通知送审机关。

县司法局对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核（审查）时，可以征求县政府法律顾问、本单位公职律师或有关专家意见。

（四）集体讨论决定

1. 部门审议决定。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镇政府规范性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草案通过起草单位内部法制审核后，应当提交部门办公会议集体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将草案报送县司法局审核（审查）。

2. 县政府审议决定。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经县司法局审核（审查）后，由起草单位报请县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

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县规范性文件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出台前应当由县政府党组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五）统一编号

规范性文件发布前应当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编号标注在规范性文件首页右上角。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在正式发文前由县司法局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格式为：“佛冈法登（开头第一个字母）+年份+序号”的方式，例如：FGFD2024001。

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经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印发前，由镇政府送县司法局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编号形式采用“镇名称法登+年份+序号”的方式，例如：石角镇法登2024001。

部门规范性文件经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印发前，由承办部门送县司法局统一登记、统一编号。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格式为：“佛冈部登（开头第一个字母）+年份+序号”的方式，例如：FGBD2024001。

制定机关应当做好本单位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工作。

（六）统一发布

1. 发布载体。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县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发，镇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由镇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发，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由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镇政府规范性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统一发布载体为佛冈县人民政府网站。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镇政府规范性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由起草单位在文件印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佛冈县人民政府网站规范性文件专栏上发布。

未在规定载体统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2. 公开方式。规范性文件应标注公开方式为“主动公开”。

3. 实施日期与有效期。规范性文件实施日期一般应与发布日期间隔 30 日以上，以便于规范性文件具体执行机构和群众知晓。但因保障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发布后不立即实施将有碍规范性文件实施的，可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当规定有效期。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不得超过 5 年，暂行、试行的不得超过 3 年。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延期实施的，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4. 政策解读。所有规范性文件均应当进行政策解读，起草单位在向县司法局报送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时，应当一并报送政策解读文本。政策解读文本依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规定公布。

三、其他特别程序规定

规范性文件拟评估、清理、修改、废止和延期实施的，按照《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

（一）报备期限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报送市人民政府备案，并依照有关规定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镇政府规范性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报送县政府（县司法局代县政府承办）备案。

（二）备案审查意见处理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市人民政府、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

镇政府规范性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经备案审查存在违法或明显不当情形的，县司法局应当提出备案审查意见，建议制定机关自行纠正，或者提出处理意见报县政府决定，并通知制定机关。镇政府或县政府部门应当自收到意见之日起 60 日内书面答复处理结果。逾期不答复或者拒不改正的，县司法局可以提请县政府予以撤销该文件。

五、其他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4 日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 产业园建设国家级高质量发展智造区 总体规划（2022-2035）》的通知

佛府办〔2024〕1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佛冈县产业园建设国家级高质量发展智造区总体规划（2022-2035）》已通过十六届第 76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和县委十四届第 81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佛冈工业园管委会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注：《佛冈县产业园建设国家级高质量发展智造区总体规划（2022-2035）》此略，详情请登录佛冈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fogang.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

佛府办函〔2024〕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佛冈县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卫生健康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8日

佛冈县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提高应对突发事件（不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同）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医疗卫生救援水平，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及时、高效、科学、有序地救治伤病员，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机构

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清远市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佛冈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佛冈县内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健康危害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以及需要县级支持的一般突发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健康危害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本预案指导各镇政府、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佛冈县内一般突发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健康危害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由镇人民政府按照相应的应急预案执行。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清远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佛冈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明确职责。加强党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健全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的应急响应机制，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按事件级别由县人民政府和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分级负责组织应对工作。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应通过建立信息报告联动机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并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以人为本，快速反应。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伤害；及时报告有关情况，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高效、有序。

（4）依靠科技，科学处置。坚持依靠科技，全面提高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能力，提高应急装备和应急技术水平；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提高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处置科学化水平。

（5）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加强信息沟通和共享，建立协调配合机制，确保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6）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加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建设，做好人、财、物、技术等各项准备；开展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技术研究、培训和实战演练，保证突

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2 组织体系

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组织体系由县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以及专家组组成，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相应等级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2.1 县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并设立县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县领导小组和县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应对突发事件，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组 长：县人民政府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人民政府协助县领导协调卫生健康工作的办公室副主任、县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 员：各镇人民政府，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办、网信办）、县委外办、县委台港澳办，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族宗教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红十字会、武警佛冈支队、县气象局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县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各成员单位任务分工详见附件1。

2.2 县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卫生健康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县慢性病防治医院、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监所）、县献血委员会办公室、县120急救指挥中心分管负责同志，县卫生健康局相关科室负责人等为成员。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县领导小组决定和部署，指挥、协调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汇总、上报医疗卫生救援情况，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医疗卫生救援方案；办理县领导小组文件，起草相关简报及组织发布应急救援信息；承担县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县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要参照县领导小组设立相应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

2.4 专家组

县卫生健康局成立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5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全县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任务。按照统一部署、分工负责的原则，县120急救指挥中心及各级医院急诊科承担突发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和伤员转送任务；各级综合医院、专科医院负责伤员的接收并给予处置、救治；县献血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突发事件救援期间的血液供应与血源组织；县慢病院（精卫中心）做好伤员及家属、救援人员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各自职能做好突发事件中疾病预防控制、危害因素检测和卫生监督等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应急处置

3.1.1 信息报告

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接到发生突发事件通报后，要立即组织专家组对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及危害程度进行评估。县120急救指挥中心和其他医疗机构接到群死群伤报告后，要迅速开展紧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并立即报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承担医疗卫生救援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要每日向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伤病员医疗救治情况等，重要情况要随时报告。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及时向县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3.1.2 响应启动

按照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发展态势等，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1）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县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或发生特别重大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2），县领导小组立即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人员伤亡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县领导小组组长审核后报县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由县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主任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县领导小组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市领导小组、县人民政府及县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在市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必要时，按程序报请上级支援，并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2）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县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或发生重大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县领导小组立即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人员伤亡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县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县领导小组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市领导小组、县人民政府及县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在市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必要时，按程序报请上级支援，并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3）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县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或发生较大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县领导小组立即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人员伤亡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报县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由县领导小组副组长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县领导小组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必要时，县领导小组经县人民政府同意，报请市有关部门支援，并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4）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医疗卫生救援事件，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负责应对，相应镇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统一组织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县级层面协调处置的，由相关镇人民政府报告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报告后，立即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突发事件影响、人员伤亡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报县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由县领导小组副组长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县领导小组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指导事发地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事发地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应按照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发

展态势等启动本地区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县领导小组的应急响应等级。

3.1.3 现场处置

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现场应急处置，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必要时，设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具体负责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3.1.4 处置措施

（1）现场抢救

到达现场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按照“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根据国际统一的标准对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分别用红色、黄色、绿色、黑色标示危重伤、重伤、轻伤病员和死亡人员（分类标志用塑料材料制成腕带，扣系在伤病员或死亡人员的手腕或脚踝部位），便于后续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的措施。

（2）转送伤员

当现场环境及伤病员情况允许时，要尽快转送、合理分流伤病员，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拒收伤病员。

（3）疾病防控和卫生监督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根据防病工作的需要，组织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有关专业机构和人员，开展流行病学、卫生学调查研究和评价、采样、卫生执法监督，以及相关信息收集、统计等工作，进行科学总结和深入研究，采取有效预防控制措施，最大程度预防和减轻各类突发事件造成的次生或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及其危害。

（4）心理危机干预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组织做好伤病员、遇难者家属、救援人员及其他可能受到影响的相关人员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3.1.5 社会动员

事发地镇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参与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镇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镇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帮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3.1.6 区域交流

加强与县外相关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机构的交流合作，建立区域合作机制，积极开展应急管理区域合作与交流。

3.1.7 响应终止

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结束，伤病员得到有效救治，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3.2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负责相应级别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个人在未经有权发布机构授权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相关信息。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组建综合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定期开展系统内及跨部门培训和演练，提高救援队伍的战斗力。

4.2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及培训演练所需经费、医疗救治费用等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

各类保险机构要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参保的伤亡人员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4.3 物资保障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提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药品、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计划建议，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部门牵头负责组织落实面向社会层面的物资储备工作。

4.4 机构保障

各镇、各有关单位在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统筹下，有规划地建设覆盖全县、布局合理、管理完善、反应迅速、救治有效的医疗体系和急救网络。县、镇可依托综合实力较强的医疗机构建立临时急救站。

4.5 交通保障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救护车辆、交通工具。

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单位，要保证医疗卫生、红十字会救援人员、伤员和物资运输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交通运输安全畅通。紧急情况下，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4.6 信息化保障

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基础上，不断建设完善卫生健康资源数据库、医疗卫生信息传输系统、信息交换平台和医疗救治信息网络，促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与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深度融合，实现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畅通共享。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5.2 宣教培训

各镇、各有关单位要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镇人民政府及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等平台，加大对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6.1.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6.1.2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是指全县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主要包括120急救指挥中心、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以及根据需要可调用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等。

6.2 本预案由县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6.3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6.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县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1. 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办）：负责指导、协调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舆论引导、舆情应对和信息发布等工作。

2. 县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协调事发地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舆情监测和处置等相关工作。

3. 县委外办：负责指导、协调处置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所引发的对外交涉等相关事宜。

4. 县委台港澳办：负责指导、协调在清的台港澳地区伤病人员的医疗救援工作的涉台港澳相关事宜。

5. 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储备局）：负责根据需要将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根据县卫生健康局指令，落实县级公共卫生（社会层面）物资储备工作。

6.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参与组织应急救援所需特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生产，强化物资保障能力。负责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期间的公用通信网通信保障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相关技术攻关，推动成果示范应用。

7. 县民族宗教局：负责指导、协助相关单位做好具有特殊风俗习惯少数民族死者的善后工作。

8. 县公安局：负责及时通报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根据需要，采取措施保护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及有关设施、人员；保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车辆优先进入事件现场，确保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顺利进行；必要时，提请上报协调省公安厅

使用飞行队飞机运送伤员。

9.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做好现场遇难者遗体处置工作。

10.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县级承担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及生产、储备、调运应急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防护用品的必要经费，监督相关经费使用情况。

11.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相关单位对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公职人员，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保障抚恤待遇及工伤保险待遇。

12.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极端情况下大批量伤员检伤分类和临时医疗救治的场地保障工作。

13.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配合开展极端情况下大批量伤员检伤分类和临时医疗救治的场地保障工作。

14.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优先安排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人员、伤员及防治药品、器械、物资等的道路、水路紧急运输；负责提请上报协调铁路、城际轨道等交通运输工具紧急运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人员、伤员及防治药品、器械、物资等。

15.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力量和资源，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必要时赶赴现场救援；组织专家对伤病员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指导和协助事发当地做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

16.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及时通报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以及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相关的地震预警信息。

17.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负责维护市场价格秩序，查处医疗卫生救援物资领域哄抬价格、囤积居奇等价格违法行为。

18. 县医保局：负责组织、指导医保经办机构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等规定报销突发事件导致伤病的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

19. 县红十字会：负责按照有关应急预案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专业志愿者队伍参与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募集、接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要的物资、资金和技术支持。

20. 武警佛冈支队：负责协调武警部队有关部门，组织救援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21. 县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所需的气象信息。

附件 2

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医疗卫生救援事件

（一）一次事件伤亡100人以上，且危重人员多；或者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大量人员伤亡。

（二）跨省(区)、有特别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三）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二、重大医疗卫生救援事件

（一）一次事件伤亡50人以上、100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5例的突发事件。

（二）跨地级以上市，有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三）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重大突发事件。

三、较大医疗卫生救援事件

（一）一次事件伤亡30人以上、50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3例的突发事件。

（二）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较大突发事件。

四、一般医疗卫生救援事件

（一）一次事件伤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1例的突发事件。

（二）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一般突发事件。

附件 3

佛冈县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处置流程图

